

#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发展规划处

南影发规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2026年度(上半年)校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课题结项的通知

各单位、项目负责人：

为规范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，保障项目按期、高质量完成，根据《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(南影院发(2025)32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启动2026年度(上半年)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项工作。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，按时提交结项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项范围

2025年12月前获批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。

### 二、材料提交时间

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。

### 三、结项材料清单

- 1.科研诚信及经费使用合规承诺书；
- 2.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；
- 3.项目申报书；
- 4.科研项目立项通知；
- 5.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；
- 6.研究成果册。

详见学校官网 [https://www.ncdyxy.com/Fgc\\_News/6025.html](https://www.ncdyxy.com/Fgc_News/6025.html)。

#### **四、材料提交方式**

1.纸质版材料要求：将上述所有结项材料按顺序胶装（白色）成册（一式1份，A4，左侧装订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至笃学楼211发展规划处。

2.联系人：覃余婷，电话：17696780884。

#### 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逾期责任：对于2025年12月前应结项但未按时提交材料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，学校将根据管理规定作终止或撤项处理，并追回全部教研经费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2.项目延期：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结题的项目（仅限2025年12月前的项目），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项材料报送截止日前提交《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（详见官网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发展规划处审批。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间

不得超过一年。

3.审核流程：各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对本单位教师的结项材料进行初审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。

高等教育研究所（发展规划处代章）  
发展规划处  
2026年5月25日

